

业务外包合同

(唐海镇大数据中心劳务服务项目)

甲 方：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安徽鼎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鼎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为固定期限合同，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

二、业务外包

1、本合同所指的“业务外包”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以完成甲方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为内容的有偿服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分包给其他分包组织或个人。

三、外包事项

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人民政府大数据中心综合治理智能化指挥平台、老年人综合信息核查平台进行服务，至少配备 25 名工作人员且满足综合治理智慧化平台和老年人综合信息核查平台需求。解决民生问题、确保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救助资源的精确分配和高效运用等工作；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四、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列明的具体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若甲方要求增加外包工作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如乙方认为甲方应支付额外服务费，应于增加服务发生起 7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如因甲方原因，实际减少约定的服务事项的，仍应按照协议中约定计算服务费，另有约定除外。

2、服务地点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则甲方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外包费用

1、费用计算

项目外包费用总金额为 1079079 元（大写金额：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

由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相应调整项目费用标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高项目费用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2、支付周期

依据双方约定的操作流程，项目费用按月支付。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核定实发金额，先按甲方要求开票后付款，

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且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达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除应支付全额应付费用外，还须按逾期每日加付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交至甲方。

4、额外报酬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甲方开票及银行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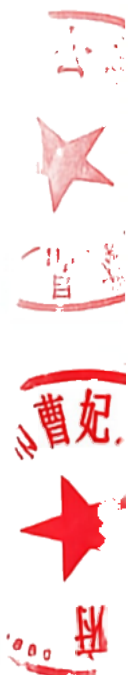
税 号：11130230000296614D

地址电话：曹妃甸区滨海大街 181 号 0315-871136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

账 号：101045150935

6.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



户 名：安徽鼎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账 号：311904289510000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甲方组建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后附考核表）对该项目作业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乙方，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七、服务约定

1、制度遵守

（1）乙方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2）乙方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等，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乙方公开，并对乙方进行甲方制度告知。

（3）乙方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之后都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乙方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工作配合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须立即协调解决。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办公用品、设施、设备、车辆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3、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4、本合同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5、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有效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6、乙方为独立承包商，其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未经协商一致及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法律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额和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导致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过错方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对本协议有所补充或更改，在本协议后的协议备忘录中加以注明，协议备忘录中的约定若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备忘录为准。协议备忘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4日

